2026年浦北县台风“美莎克”灾后农村公路恢复重建项目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埇镇常乐至平山坡等15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人：浦北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 1
二、廉政合同 ..... 3
三、安全生产合同 ..... 5
附件 ..... 9
1、成交通知书 ..... 9
2、竞标声明 ..... 10
3、合同条款 ..... 12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4
5、授权委托书 ..... 93
6、总公司、分公司、发包方三方补充协议书 ..... 102

# 一、合同协议书

浦北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浦北县台风“美莎克”灾后农村公路恢复重建项目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埇镇常乐至平山坡等15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建设内容：浦北县交通运输局关于2026年浦北县台风“美莎克”灾后农村公路恢复重建项目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埇镇常乐至平山坡等15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建设内容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构造物工程等，涉及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埇镇境内15条线路，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叁仟零陆拾玖元整（¥1453069.00元）。

4.付款方式：

（1）签订施工合同书之前：1.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2%工程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工程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2.乙方向甲方按合同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待结算公示（注：按浦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要求进行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不计利息）。

（2）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签发交（竣）工验收报告后14日内，一次性缴存到甲方的基本账户。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质保期内，如果本工程出现任何缺陷或不合格之处，如属乙方的责任所造成的，乙方应自费修复上述缺陷或不合格之处，乙方如拒绝修复，甲方有权指定人员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30%的开工预付款。中期进度款累计支付超合同价的20%时，开始扣除开工预付款，每超过1%双倍扣除已支付的开工预付款，直至扣完开工预付款为止。

中期计量按工程进度的90%支付，余下工程款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通过工程结算单位审核及向财政局申请拨付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将所欠工程款一次性付清给乙方。乙方无特殊原因(有相关材料证明当地群众阻抗或如因不可抗拒的恶劣天气影响不能正常施工的须在此天气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经确认并同意后方可延期)超工期未完成的,每超一天扣合同价的1‰，最高扣至合同价的10%。

5．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健。承包人项目总工：刘兴伟。

6．工程质量符合（1）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2）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50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浦北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4月9日

承包人：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11月11日

#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浦北县台风“美莎克”灾后农村公路恢复重建项目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埇镇常乐至平山坡等15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浦北县台风“美莎克”灾后农村公路恢复重建项目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埇镇常乐至平山坡等15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院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6 年浦北县台风“美莎克”灾后农村公路恢复重建项目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埇镇常乐至平山坡等 15 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两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浦北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承包人：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1 月 11 日

#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年浦北县台风“美莎克”灾后农村公路恢复重建项目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埇镇常乐至平山坡等15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浦北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等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

（7）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8）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履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13）承包人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4）承包人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5）承包人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肆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两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浦北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4月9日

承包人：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11月11日

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浦北县台风“美莎克”灾后农村公路恢复重建项目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埇镇常乐至平山坡等15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

#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浦北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全称）

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刘科均（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张健（职务、姓名）为2026年浦北县台风“美莎克”灾后农村公路恢复重建项目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埇镇常乐至平山坡等15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劳杰（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刘科均（姓名）

刘科均（签字）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广西至胜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浦北县台风“美莎克”灾后农村公路恢复重建项目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埇镇常乐至平山坡等 15 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QZZC2026-C2-220176-ZSZB）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 2026 年浦北县台风“美莎克”灾后农村公路恢复重建项目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埇镇常乐至平山坡等 15 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项目编号：QZZC2026-C2-220176-ZSZB），2026 年 11 月 5 日开标，经评标小组评定，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人，成交金额：壹佰肆拾伍万叁仟零陆拾玖元整（￥1453069 元），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50 日历天。

请贵公司自收到此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浦北县交通运输局联系，办理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广西至胜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

# 2、竞标声明

致：浦北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

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北流市清水口镇清香街1号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年浦北县台风“美莎克”灾后农村公路恢复重建项目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埇镇常乐至平山坡等15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北流市清水口镇清香街 1 号

邮政编号：537400

电话/传真：0771-5670759 电子函件：_____/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帐 号：771904844210022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5 日

# 3、合同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谈判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编写采购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序号 | 条目号 | 信 息 或 数 据 |
|---|---|---|
| 1 | 1.1.2.2 | 发包人：浦北县交通运输局<br>地　址：浦北县小江镇越州大道1号<br>邮政编码：535000 |
| 2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
| 3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4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
| 5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6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5天<br>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招标人审批的期限：15天 |
| 7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 |
| 8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 9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元/天 |
| 10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元/天 |
| 11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发包人按所节约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有关管理办法办理。（如有） |
| 12 | 16.1 | 不调价 |
| 13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详见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 “付款方式”。 |
| 14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预付款 |
| 15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
| 16 | 17.3.3<br>(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签约合同价 |
| 17 | 17.3.3<br>(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的利率：0.15‰/天 |

续上表

| 序号 | 条目号 | 信 息 或 数 据 |
|---|---|---|
| 18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详见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 “付款方式”。<br>质量保证金的利息计算方式： 无息 。 |
| 19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3 份** |
| 20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
| 21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2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23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磋商供应商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br>保险范围：由承包人与业主协商，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 24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25 | | 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 **2%**向银行专户存储工资专项资金。各竞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作用作出承诺，竞标人不对此作出承诺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br>**农民工实名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8]67 号）规定。**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22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招标人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22.1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项目法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每次期中支付时项目法人将从应支付金额中扣留 2%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项目法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付款方式：㈠ 签订施工合同书之前：1.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2%工程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工程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2. 乙方向甲方按合同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待结算公示（注：按浦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要求进行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不计利息）。

（二）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签发交（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日内，一次性缴存到甲方的基本账户。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质保期内，如果本工程出现任何缺陷或不合格之处，如属乙方的责任所造成的，乙方应自费修复上述缺陷或不合格之处，乙方如拒绝修复，甲方有权指定人员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三） 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 30%的开工预付款。中期进度款累计支付超合同价的 20%时，开始扣除开工预付款，每超过 1%双倍扣除已支付的开工预付款，直至扣完开工预付款为止。

中期计量按工程进度的 90%支付，余下工程款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通过工程结算单位审核及向财政局申请拨付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将所欠工程款一次性付清给乙方。乙方无特殊原因(有相关材料证明当地群众阻抗或如因不可抗拒的恶劣天气影响不能正常施工的须在此天气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经确认并同意后方可延期)超工期未完成的，每超一天扣合同价的 1‰，最高扣至合同价的 10%。

（四）乙方每次计量前，应向监理单位提供相应的自检资料，否则不予计量支付。

（五）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

**7.3 场外交通**

（增加）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发包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 如项目法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J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发包人。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发包人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象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15.3.5 项补充： 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

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广西公路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17.2 预付款**

详见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 “付款方式”。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20. 工程保险

20.1 建设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以计量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

20.2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以计量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 1 款

21.1.1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

清理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有 22.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同意），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b．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 / 人；

C．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

**（7）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 2000 元/次；

b.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5000 元/次；

c.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10000 元/次；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可处 1000 元/处·次。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 10000 元/处·次。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报备的，处 500 元/人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26年浦北县台风“美莎克”灾后农村公路恢复重建项目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埇镇常乐至平山坡等15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

##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1453069.00元

**(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叁仟零陆拾玖元整

**投　标　人**：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师签字盖执业章)

**编制时间**：2026年10月30日

扉-3

# 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埇镇常乐至平山坡等15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
#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 一、编制依据

1、《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2、《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3、《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

5、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6、采用同望WECOST工程造价管理软件WECOST V10.8.2进行编制。

## 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

1、人工费单价（含机械人工、船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桂交建管发〔2019〕39号），全区统一采用101.25元/工日。

2、材料：

①外购材料钢材、木材、燃料、小五金等在浦北县购买。

外购材料价格以钦州市浦北县2026年8月信息价，浦北县没有的信息价以钦州市或周边城市的信息价，所有外购材料均采用汽车运往工地，材料价格为不含税价。

## 三、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和专项费用

1、措施费：

①冬季施工增加费：本项目所在地不属冬季和准冬季气温区，不计冬季施工增加费；

②雨季施工增加费：本项目按所在地雨量区Ⅱ、雨季期6个月计算雨季施工增加费；

③夜间施工增加费：本项目不计此项费用；

④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本项目不计此项费用；

⑤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本项目不计此项费用；

⑥沿海地区工程增加费：本项目不计此项费用；

⑦行车干扰工程增加费：本项目不计此项费用；

⑧施工辅助费：按《编制办法》计列；

⑨工地转移费：本项目不计此项费用；

2、企业管理费

①基本费用：按《编制办法》计列；

②主、副食运费补贴：本项目不计此项费用；

③职工探亲路费：本项目不计此项费用；

④职工取暖费：本项目不计此项费用；

⑤财务费用：按《编制办法》计列。

⑥辅助生产：本项目不计此项费用；

3、规费：

①养老保险费：16%；

②失业保险费：0.5%；

③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7.5%；

④工伤保险费：1%；

⑤住房公积金：8.5%。

合计规费费率为33.5% 。

4、利润：按《编制办法》7.42%计列。

5、税金：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 “税金”有关规定的9%计列。

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工程保险费

工程保险费：按0.25%计列。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 号）计列0.15%。

# 全标段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埔镇茶乐至平山坡等15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　　编制时间：　　第1页　共4页　　01-1表

| 项次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总数量 | null金额（元） | | | | | 技术经济指标 |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
|---|---|---|---|---|---|---|---|---|---|---|---|
| | | | | 常乐至平山坡道路 | 程子根至符竹公路 | 南中塘至文利公路 | 六村至宝鸡公路 | 合计 | | | |
| 1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 79149 | 151726 | 39789 | 104973 | 1453069 | | 100.00 | |
| 100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 315 | 604 | 159 | 418 | 5789 | | 0.40 | |
| 200 |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 | 47583 | 138153 | 39631 | 104555 | 1278615 | | 87.99 | |
| 300 |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 | | 3809 | 11155 | | | 129815 | | 8.93 | |
| 400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27362 | | | | 27362 | | 1.88 | |
| 600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279 | 1812 | | | 11489 | | 0.79 | |
| 9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 | | | | | |
| 10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79149 | 151726 | 39789 | 104973 | 1453069 | | 100.00 | |
| 11 | 计日工合计 | | | | | | | | | | |
| 11.1 | 劳务 | | | | | | | | | | |
| 11.2 | 材料 | | | | | | | | | | |
| 11.3 | 施工机械 | | | | | | | | | | |
| 12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 | | | | | |
| 13 | 投标报价 | | | 79149 | 151726 | 39789 | 104973 | 1453069 | | 100.00 | |

编制：　　复核：

# 全标段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埔镇龙乐至平山坡等15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　　编制时间：　　第2页　共4页　　01-1表

| 项次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总数量 | null金额（元） | | | | | 技术经济指标 |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
|---|---|---|---|---|---|---|---|---|---|---|---|
| | | | | 宝鸡至大平角公路 | 青草埠至锅厂坡电站公路 | 杉地坪至滑石村公路 | 小学门前至水田边村公路 | 合计 | | | |
| 1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 69619 | 99028 | 112429 | 258527 | 1453069 | | 100.00 | |
| 100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 277 | 397 | 448 | 1030 | 5789 | | 0.40 | |
| 200 |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 | 23371 | 77397 | 111981 | 238345 | 1278615 | | 87.99 | |
| 300 |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 | | 43585 | 21834 | | 15647 | 129815 | | 8.93 | |
| 400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 | | | 27362 | | 1.88 | |
| 600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2386 | | | 2504 | 11489 | | 0.79 | |
| 9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 | | | | | |
| 10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69619 | 99028 | 112429 | 258527 | 1453069 | | 100.00 | |
| 11 | 计日工合计 | | | | | | | | | | |
| 11.1 | 劳务 | | | | | | | | | | |
| 11.2 | 材料 | | | | | | | | | | |
| 11.3 | 施工机械 | | | | | | | | | | |
| 12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 | | | | | |
| 13 | 投标报价 | | | 69619 | 99028 | 112429 | 258527 | 1453069 | | 100.00 | |

编制：　　复核：

# 全标段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埇镇常乐至平山坡等15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　　编制时间：　　第3页　共4页　　01-1表

| 项次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总数量 | null金额（元） | | | | | 技术经济指标 |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
|---|---|---|---|---|---|---|---|---|---|---|---|
| | | | | 罗南村委单毛社边至大茫江公路 | 武利至大成公路 | 旧州至文昌公路 | 平阳至横流公路 | 合计 | | | |
| 1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 121503 | 92539 | 55475 | 145865 | 1453069 | | 100.00 | |
| 100 |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 | | 484 | 369 | 221 | 581 | 5789 | | 0.40 | |
| 200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 | 119665 | 92171 | 44321 | 127858 | 1278615 | | 87.99 | |
| 300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 | | | 10934 | 15236 | 129815 | | 8.93 | |
| 400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 | | | 27362 | | 1.88 | |
| 600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1414 | | | 2190 | 11489 | | 0.79 | |
| 9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 | | | | | |
| 10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121503 | 92539 | 55475 | 145865 | 1453069 | | 100.00 | |
| 11 | 计日工合计 | | | | | | | | | | |
| 11.1 | 劳务 | | | | | | | | | | |
| 11.2 | 材料 | | | | | | | | | | |
| 11.3 | 施工机械 | | | | | | | | | | |
| 12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 | | | | | |
| 13 | 投标报价 | | | 121503 | 92539 | 55475 | 145865 | 1453069 | | 100.00 | |

编制：　　复核：

# 全标段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埔镇需乐至平山坡等15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　　编制时间：　　第4页　共4页　　01-1表

| 项次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总数量 | null金额（元） | | | | | 技术经济指标 |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
|---|---|---|---|---|---|---|---|---|---|---|---|
| | | | | 叉路口至小蒙屯公路 | 泉水至油滩公路 | 岭岗铺至电站公路 | | 合计 | | | |
| 1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 15781 | 34764 | 71302 | | 1453069 | | 100.00 | |
| 100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 63 | 139 | 284 | | 5789 | | 0.40 | |
| 200 |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 | 13158 | 34625 | 64858 | | 1278615 | | 87.99 | |
| 300 |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 | | 2165 | | 5650 | | 129815 | | 8.93 | |
| 400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 | | | 27362 | | 1.88 | |
| 600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394 | | 510 | | 11486 | | 0.79 | |
| 9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 | | | | | |
| 10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15781 | 34764 | 71302 | | 1453069 | | 100.00 | |
| 11 | 计日工合计 | | | | | | | | | | |
| 11.1 | 劳务 | | | | | | | | | | |
| 11.2 | 材料 | | | | | | | | | | |
| 11.3 | 施工机械 | | | | | | | | | | |
| 12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 | | | | | |
| 13 | 投标报价 | | | 15781 | 34764 | 71302 | | 1453069 | | 100.00 | |

编制：　　复核：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常乐至平山坡道路　　标表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则 | 315 |
| 2 | 200 | 路基 | 47583 |
| 3 | 300 | 路面 | 3609 |
| 4 | 400 | 桥梁、涵洞 | 27362 |
| 5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279 |
| 6 |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79149 |
| 7 |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8 |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79149 |
| 9 | | 计日工合计 | |
| 10 |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11 | | 投标报价 | 79149 |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常乐至平山坡道路　　标表2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工程保险费（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197.08 | 197 |
| -c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118.25 | 118 |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315.33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常乐至平山坡道路　　标表2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m3 | 6.500 | 93.48 | 608 |
| -a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m3 | 6.500 | 93.48 | 608 |
| 203 | 挖方路基 | m3 | 723.540 | 26.08 | 18870 |
| 203-1 | 路基挖方 | m3 | 723.540 | 26.08 | 18870 |
| -a | 挖土方 | m3 | 723.540 | 26.08 | 18870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5 | 混凝土挡土墙 | | | | |
| -a | 现浇C20混凝土挡土墙（机械挖土、运距1km、台背砂砾回填、沥青麻絮沉降缝） | m3 | 35.040 | 802.11 | 28106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47538.30

清单 第2页　共5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常乐至平山坡道路　　标表2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m2 | 32.500 | 111.05 | 3609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m2 | 32.500 | 110.14 | 3580 |
| -a | 20cm厚4.0Mpa水泥混凝土路面 | m2 | 32.500 | 110.14 | 3580 |
| 312-2 | 钢筋 | | 32.500 | 0.91 | 30 |
| -b | 带肋钢筋（HRB400） | kg | 5.080 | 5.82 | 30 |
| 314 |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 | | | |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3609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常乐至平山坡道路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419 |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 | | | |
| 419-1 | 1-Φ1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 m | 7.500 | 3648.30 | 27362 |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27362.00

清单 第4页　共5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常乐至平山坡道路　　标表2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2 | 护栏 | | | | |
| 602-3 | 波形梁钢护栏 | m | 12.000 | 23.21 | 279 |
| -d | 拆除波形护栏 | m | 12.000 | 11.10 | 133 |
| -e | 移植波形护栏 | m | 12.000 | 12.11 | 145 |
|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279元 | | | | | |

清单 第5页　共5页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柑子根至符竹公路　　标表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则 | 604 |
| 2 | 200 | 路基 | 138155 |
| 3 | 300 | 路面 | 11155 |
| 4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1812 |
| 5 |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151726 |
| 6 |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7 |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151726 |
| 8 | | 计日工合计 | |
| 9 |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10 | | 投标报价 | 151726 |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柑子根至符竹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工程保险费（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377.80 | 378 |
| -c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225.68 | 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柑子根至符竹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1 | 清理与掘除 | | | | |
| -c | 挖竹根 | m3 | 20.000 | 20.66 | 413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m3 | 20.000 | 93.48 | 1870 |
| -a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m3 | 20.000 | 93.48 | 1870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 | | |
| -a |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机械挖土、运距1km、台背砂砾回填、沥青麻絮沉降缝、水泥砂浆抹面2cm） | m3 | 265.660 | 511.45 | 1358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柑子根至符竹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m2 | 100.000 | 111.55 | 11155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m2 | 100.000 | 110.14 | 11014 |
| -a | 20cm厚4.0Mpa水泥混凝土路面 | m2 | 100.000 | 110.14 | 11014 |
| 312-2 | 钢筋 | | 100.000 | 1.41 | 141 |
| -b | 带肋钢筋（HRB400） | kg | 24.190 | 5.83 | 141 |
| 314 |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 | | | |
|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1155元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柑子根至符竹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2 | 护栏 | | | | |
| 602-3 | 波形梁钢护栏 | m | 28.000 | 64.70 | 1812 |
| -d | 拆除波形护栏 | m | 28.000 | 15.44 | 432 |
| -e | 移植波形护栏 | m | 28.000 | 49.26 | 1379 |
|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1812元 | | | | | |

清单 第4页　共4页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南中塘至文利公路　　标表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则 | 159 |
| 2 | 200 | 路基 | 39631 |
| 3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39789 |
| 4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5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39789 |
| 6 | 计日工合计 | | |
| 7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8 | 投标报价 | | 39789 |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南中塘至文利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工程保险费（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99.08 | 99 |
| -c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59.45 | 59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58.53元

清单 第1页　共2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南中塘至文利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203 | 挖方路基 | m3 | 70.000 | 26.08 | 1826 |
| 203-1 | 路基挖方 | m3 | 70.000 | 26.08 | 1826 |
| -a | 挖土方（机械挖土、运距8km） | m3 | 70.000 | 26.08 | 1826 |
| 204 | 填方路基 | |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 |
| -d | 借土填方（机械挖填土、运距1km） | m3 | 110.400 | 16.21 | 1790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 | | |
| -a |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机械挖土、运距1km、台背砂砾回填、沥青麻絮沉降缝、水泥砂浆抹面2cm） | m3 | 70.080 | 513.92 | 36016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39831元

清单 第2页　共2页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六村至宝鸡公路　　标表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则 | 418 |
| 2 | 200 | 路基 | 104555 |
| 3 |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104973 |
| 4 |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5 |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104973 |
| 6 | | 计日工合计 | |
| 7 |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8 | | 投标报价 | 104973 |





清单　第1页　共1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六村至宝鸡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工程保险费（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261.39 | 261 |
| -c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156.83 | 157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418.22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六村至宝鸡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1 | 清理与掘除 | | | | |
| 207 | 坡面排水 | | | | |
| 207-2 | 排水沟 | | | | |
| -a | M7.5浆砌片石排水沟 | m3 | 13.700 | 410.17 | 5619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 | | |
| -a |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机械挖土、运距1km、台背砂砾回填、沥青麻絮沉降缝、水泥砂浆抹面2cm） | m3 | 204.980 | 482.66 | 98936 |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104555元 | | | | | |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宝鸡至大平角公路　　标表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 则 | 277 |
| 2 | 200 | 路 基 | 23371 |
| 3 | 300 | 路 面 | 43585 |
| 4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2386 |
| 5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69619 |
| 6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7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69619 |
| 8 | 计日工合计 | | |
| 9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10 | 投标报价 | | 69619 |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宝鸡至大平角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工程保险费（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173.35 | 173 |
| -c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104.01 | 104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277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宝鸡至大平角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 -a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m3 | 51.100 | 93.48 | 4777 |
| 203 | 挖方路基 | | | | |
| 203-1 | 路基挖方 | m3 | 299.900 | 26.08 | 7821 |
| -a | 挖土方（机械挖土、运距8km） | m3 | 299.900 | 26.08 | 7821 |
| 204 | 填方路基 | |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 |
| -d | 借土填方（机械挖填土、运距1km） | m3 | 4.050 | 16.41 | 66 |
| 207 | 坡面排水 | | | | |
| 207-2 | 排水沟 | | | | |
| -a | M7.5浆砌片石急流槽 | m3 | 20.400 | 524.84 | 10707 |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23372元 | | | | | |

清单 第2页　共4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宝鸡至大平角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06 |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 | | | |
| 306-3 | 级配碎石基层 | | | | |
| -a | 10cm厚级配碎石基层 | m2 | 284.700 | 22.37 | 6369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a | 厚20cm水泥混凝土路面 | m2 | 255.500 | 112.04 | 28626 |
| 313 |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 | | | |
| 313-1 | 路肩培土 | m3 | 32.850 | 38.11 | 1252 |
| 314 |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 | | | |
| 314-1 | 排水管 | m | 7.000 | 908.07 | 6356 |
| -a | 1Φ0.6排水管 | m | 7.000 | 908.07 | 6356 |
| 314-7 | 拦水带 | | | | |
| -b | 18cm*18cm*40cm水泥砖拦水带 （M7.5水泥砂浆、水泥砖240*115*53mm） | m3 | 2.100 | 467.28 | 981 |
|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43888.72 | | | | | |

清单 第3页　共4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宝鸡至大平角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602 | 护栏 | | | | |
| 602-3 | 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d | 拆除波形护栏 | m | 80.000 | 14.60 | 1168 |
| -e | 移植波形护栏 | m | 80.000 | 15.22 | 12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青草埠至锅厂坡电站公路　　标表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则 | 397 |
| 2 | 200 | 路基 | 77397 |
| 3 | 300 | 路面 | 21834 |
| 4 |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99628 |
| 5 |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6 |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99628 |
| 7 | | 计日工合计 | |
| 8 |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9 | | 投标报价 | 99628 |

清单 第1页　共1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青草埠至锅厂坡电站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工程保险费（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248.08 | 248 |
| -c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148.85 | 149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397.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青草埠至锅厂坡电站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 -a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m3 | 27.170 | 93.49 | 2540 |
| 203 | 挖方路基 | | | | |
| 203-1 | 路基挖方 | m3 | 58.000 | 25.08 | 1513 |
| -a | 挖土方（机械挖土、运距8km） | m3 | 58.000 | 25.08 | 1513 |
| 208 | 护坡、护面墙 | | | | |
| 208-4 | 混凝土护坡 | | | | |
| -a | C20砼消力铺砌 | m3 | 1.240 | 574.95 | 713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m3 | 141.240 | 514.24 | 72631 |
| -a |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机械挖土、运距1km、台背砂砾回填、沥青麻絮沉降缝、水泥砂浆抹面2cm） | m3 | 141.240 | 514.24 | 72631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773[illegible]

清单 第2页　共3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青草埠至锅厂坡电站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a | 厚20cm水泥混凝土路面 | m2 | 135.840 | 112.01 | 15215 |
| 312-2 | 钢筋 | | | | |
| -b | 带肋钢筋（HRB400） | 根 | 41.000 | 26.16 | 1073 |
| 314 |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 | | | |
| 314-1 | 排水管 | m | 7.000 | 792.30 | 5546 |
| -a | 1Φ0.5双壁波纹排水管 | m | 7.000 | 792.30 | 5546 |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21834元

清单 第3页　共3页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杉地坪至滑石村公路　　标表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则 | 448 |
| 2 | 200 | 路基 | 111981 |
| 3 |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112429 |
| 4 |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5 |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112429 |
| 6 | | 计日工合计 | |
| 7 |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8 | | 投标报价 | 112429 |





清单 第1页　共1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杉地坪至滑石村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工程保险费（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279.95 | 280 |
| -c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167.97 | 168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448元

清单 第1页　共2页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小学门前至水田边村公路　　标表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则 | 1030 |
| 2 | 200 | 路基 | 239345 |
| 3 | 300 | 路面 | 15647 |
| 4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2504 |
| 5 |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258527 |
| 6 |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7 |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258527 |
| 8 | | 计日工合计 | |
| 9 |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10 | | 投标报价 | 258527 |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小学门前至水田边村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工程保险费（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643.74 | 644 |
| -c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386.25 | 3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小学门前至水田边村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 -a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m3 | 21.000 | 93.48 | 1963 |
| 203 | 挖方路基 | | | | |
| 203-1 | 路基挖方 | m3 | 60.900 | 26.08 | 1588 |
| -a | 挖土方（机械挖土、运距8km） | m3 | 60.900 | 26.08 | 1588 |
| 204 | 填方路基 | |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 |
| -d | 借土填方（机械挖填土、运距1km） | m3 | 320.000 | 16.21 | 5187 |
| 207 | 坡面排水 | | | | |
| 207-4 | 跌水与急流槽 | | | | |
| -b | M7.5浆砌片石急流槽 | m3 | 41.400 | 427.60 | 17703 |
| 208 | 护坡、护面墙 | | | | |
| 208-3 | 浆砌片石护坡 | | | | |
| -a | 满铺浆砌片石护坡 | m3 | 3.600 | 367.55 | 1323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m3 | 420.070 | 503.68 | 211581 |
| -a |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机械挖土、运距1km、台背砂砾回填、沥青麻絮沉降缝、水泥砂浆抹面2cm） | m3 | 420.070 | 503.68 | 211581 |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239245元 | | | | | |

清单 第2页　共4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小学门前至水田边村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06 |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 | | | |
| 306-3 | 级配碎石基层 | | | | |
| -a | 10cm厚级配碎石基层 | m2 | 117.000 | 22.37 | 2617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a | 厚20cm水泥混凝土路面 | m2 | 105.000 | 112.04 | 11764 |
| 312-2 | 钢筋 | | | | |
| -b | 带肋钢筋（HRB400） | kg | 0.570 | 6.13 | 3 |
| 314 |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 | | | |
| 314-7 | 拦水带 | | | | |
| -a | 18cm*18cm*40cm水泥砖拦水带 （M7.5水泥砂浆、水泥砖240*115*53mm） | m3 | 2.700 | 467.56 | 1262 |
|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5043元 | | | | | |

清单 第3页　共4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小学门前至水田边村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2 | 护栏 | m | 56.000 | 44.72 | 2504 |
| 602-3 | 波形梁钢护栏 | m | 56.000 | 44.72 | 2504 |
| -d | 拆除波形梁护栏 | m | 56.000 | 15.44 | 865 |
| -e | 移植波形护栏 | m | 56.000 | 29.28 | 1640 |
|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2504元 | | | | | |

清单 第4页　共4页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罗南村委串毛社边至大茫江公路　　标表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 则 | 484 |
| 2 | 200 | 路 基 | 119605 |
| 3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1414 |
| 4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121503 |
| 5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6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121503 |
| 7 | 计日工合计 | | |
| 8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9 | 投标报价 | | 121503 |





清单 第1页　共1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罗南村委串毛社边至大茫江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工程保险费（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302.55 | 303 |
| -c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181.53 | 182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485.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罗南村委串毛社边至大茫江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204 | 填方路基 | |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 |
| -d | 借土填方（机械挖填土、运距1km） | m3 | 391.500 | 16.21 | 6346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 | | |
| -a |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机械挖土、运距1km、台背砂砾回填、沥青麻絮沉降缝、水泥砂浆抹面2cm） | m3 | 220.070 | 514.65 | 113259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11960[illegible]

清单 第2页　共3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罗南村委申毛社边至大茫江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602 | 护栏 | | | | |
| 602-3 | 波形梁钢护栏 | m | 44.000 | 32.13 | 1414 |
| -d | 拆除波形护栏 | m | 44.000 | 15.80 | 695 |
| -e | 移植波形护栏 | m | 44.000 | 16.33 | 719 |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14[illegible]

清单 第3页　共3页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武利至大成公路　　标表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 则 | 369 |
| 2 | 200 | 路 基 | 92171 |
| 3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92539 |
| 4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5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92539 |
| 6 | 计日工合计 | | |
| 7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8 | 投标报价 | | 92539 |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武利至大成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工程保险费（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230.43 | 230 |
| -c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138.26 | 1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武利至大成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203 | 挖方路基 | | | | |
| 203-1 | 路基挖方 | | | | |
| -a | 挖土方（机械挖土、运距8km） | m3 | 124.000 | 26.08 | 3234 |
| 207 | 坡面排水 | | | | |
| 207-2 | 排水沟 | | | | |
| -a | M7.5浆砌片石排水沟 | m3 | 19.400 | 419.77 | 8144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 | | |
| -B |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机械挖土、运距1km、台背砂砾回填、沥青麻絮沉降缝、水泥砂浆抹面2cm） | m3 | 168.960 | 478.18 | 807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旧州至文昌公路　　标表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则 | 221 |
| 2 | 200 | 路基 | 44321 |
| 3 | 300 | 路面 | 10934 |
| 4 |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55475 |
| 5 |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6 |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55475 |
| 7 | | 计日工合计 | |
| 8 |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9 | | 投标报价 | 55475 |

清单 第1页　共1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旧州至文昌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工程保险费（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138.14 | 138 |
| -c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82.88 | 83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221元

清单 第1页　共3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旧州至文昌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m3 | 4.500 | 93.48 | 421 |
| -a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m3 | 4.500 | 93.48 | 421 |
| 202-3 | 拆除结构物 | | | | |
| -b | 混凝土结构 | m3 | 4.800 | 340.94 | 1637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 | | |
| -a |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机械挖土、运距1km、台背砂砾回填、沥青麻絮沉降缝、水泥砂浆抹面2cm） | m3 | 79.580 | 531.08 | 42263 |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44321.00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旧州至文昌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m2 | 22.500 | 112.04 | 2521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m2 | 22.500 | 112.04 | 2521 |
| -a | 重建C30混凝土面层 | m2 | 22.500 | 112.04 | 2521 |
| 314 |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 | | | |
| 314-1 | 排水管 | m | 8.000 | 1051.58 | 8413 |
| -a | 1-Φ0.6排水管 | m | 8.000 | 1051.58 | 8413 |
|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0933元 | | | | | |

清单 第3页　共3页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平阳至横流公路　　标表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则 | 581 |
| 2 | 200 | 路基 | 127858 |
| 3 | 300 | 路面 | 15236 |
| 4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2190 |
| 5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145865 |
| 6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7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145865 |
| 8 | 计日工合计 | | |
| 9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10 | 投标报价 | | 145865 |

清单 第1页　共1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平阳至横流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工程保险费（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363.21 | 363 |
| -c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217.93 | 218 |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581元 | | | | | |

清单 第1页　共4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平阳至横流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m3 | 9.000 | 93.48 | 841 |
| -a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m3 | 9.000 | 93.48 | 841 |
| 202-3 | 拆除结构物 | | | | |
| -b | 混凝土结构 | m3 | 10.910 | 340.93 | 3720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 | | |
| -a |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机械挖土、运距1km、台背砂砾回填、沥青麻絮沉降缝、水泥砂浆抹面2cm） | m3 | 37.180 | 531.14 | 19748 |
| 209-5 | 混凝土挡土墙 | | | | |
| -a | 现浇C20混凝土挡土墙（机械挖土、运距1km、台背砂砾回填、沥青麻絮沉降缝） | m3 | 146.850 | 705.14 | 103550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127358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平阳至横流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m2 | 45.000 | 112.04 | 5042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m2 | 45.000 | 112.04 | 5042 |
| -a | 重建C30混凝土面层 | m2 | 45.000 | 112.04 | 5042 |
| 314 |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 | | | |
| 314-1 | 排水管 | m | 10.000 | 1019.40 | 10194 |
| -a | 1-Φ0.8排水管 | m | 10.000 | 1019.40 | 10194 |
|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5236元 | | | | | |

清单 第3页　共4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平阳至横流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2 | 护栏 | | | | |
| 602-3 | 波形梁钢护栏 | m | 40.000 | 54.75 | 2190 |
| -d | 拆除波形梁护栏 | m | 40.000 | 16.88 | 675 |
| -e | 移植波形护栏 | m | 40.000 | 37.87 | 1515 |
|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2190元 | | | | | |

清单 第4页　共4页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叉路口至小蒙屯公路　　标表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 则 | 63 |
| 2 | 200 | 路 基 | 13158 |
| 3 | 300 | 路 面 | 2165 |
| 4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394 |
| 5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15781 |
| 6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7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15781 |
| 8 | 计日工合计 | | |
| 9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10 | 投标报价 | | 15781 |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叉路口至小蒙屯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工程保险费（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39.29 | 39 |
| -c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23.58 | 24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63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叉路口至小蒙屯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3 | 拆除结构物 | | | | |
| -b | 混凝土结构 | m3 | 1.800 | 340.94 | 614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 | | |
| -a |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机械挖土、运距1km、台背砂砾回填、沥青麻絮沉降缝、水泥砂浆抹面2cm） | m3 | 23.500 | 533.80 | 12544 |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13158元 | | | | | |

清单 第2页　共4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叉路口至小蒙屯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314 |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 | | | |
| 314-1 | 排水管 | m | 3.000 | 721.80 | 2165 |
| -a | 1-Φ0.6排水管 | m | 3.000 | 721.80 | 2165 |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2165.40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叉路口至小蒙屯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602 | 护栏 | | | | |
| 602-3 | 波形梁钢护栏 | m | 16.000 | 24.65 | 394 |
| -d | 拆除波形梁护栏 | m | 16.000 | 11.86 | 190 |
| -e | 移植波形护栏 | m | 16.000 | 12.79 | 205 |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394.00

清单 第4页　共4页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泉水至油滩公路　　标表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则 | 139 |
| 2 | 200 | 路基 | 34625 |
| 3 |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34764 |
| 4 |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5 |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34764 |
| 6 | | 计日工合计 | |
| 7 |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8 | | 投标报价 | 34764 |

清单 第1页　共1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泉水至油滩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工程保险费（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86.56 | 87 |
| -c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51.94 | 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泉水至油滩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 | | |
| -a |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机械挖土、运距1km、台背砂砾回填、沥青麻絮沉降缝、水泥砂浆抹面2cm） | m3 | 66.270 | 522.49 | 34625 |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34625元 | | | | | |

清单 第2页　共2页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岭岗铺至电站公路　　标表1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 则 | 284 |
| 2 | 200 | 路 基 | 64858 |
| 3 | 300 | 路 面 | 5650 |
| 4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510 |
| 5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71302 |
| 6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7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71302 |
| 8 | 计日工合计 | | |
| 9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10 | 投标报价 | | 71302 |





清单 第1页　共1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岭岗铺至电站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工程保险费（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177.54 | 178 |
| -c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106.53 | 107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285.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岭岗铺至电站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m3 | 10.000 | 93.48 | 935 |
| -a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m3 | 10.000 | 93.48 | 935 |
| 208 | 护坡、护面墙 | | | | |
| 208-4 | 混凝土护坡 | | | | |
| -a | 现浇混凝土满铺护坡（10cm厚C20砼消力铺砌） | m3 | 3.000 | 574.95 | 1725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 | | |
| -a |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机械挖土、运距1km、台背砂砾回填、沥青麻絮沉降缝、水泥砂浆抹面2cm） | m3 | 125.240 | 496.63 | 62198 |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64858元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岭岗铺至电站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m2 | 50.000 | 112.99 | 5650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m2 | 50.000 | 112.04 | 5602 |
| -a | 20cm厚4.0Mpa水泥混凝土路面 | m2 | 50.000 | 112.04 | 5602 |
| 312-2 | 钢筋 | | 50.000 | 0.95 | 48 |
| -b | 带肋钢筋（HRB400） | kg | 8.170 | 5.84 | 48 |
| 314 |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 | | | |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5650元

清单 第3页　共4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岭岗铺至电站公路　　标表2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602 | 护栏 | | | | |
| 602-3 | 波形梁钢护栏 | m | 20.000 | 25.52 | 510 |
| -d | 拆除波形护栏 | m | 20.000 | 12.32 | 246 |
| -e | 移植波形护栏 | m | 20.000 | 13.20 | 264 |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5[illegible]

# 5、授权委托书

浦北县交通运输局：

我司 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的 2026 年浦北县台风“美莎克”灾后农村公路恢复重建项目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埇镇常乐至平山坡等 15 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现授权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全权负责履行该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程款结算、机械设备租赁、材料采购和费用支付、农民工工资发放、项目所在地开票报税等）。

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向贵单位所做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我司行为，我司均予以认可，如产生责任和纠纷均由我司承担。

特此授权！

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11日

附：受托公司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

账户号码:450501101205000014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BYTA3G （8-1）

#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科均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耕地开垦，复垦，土地治理；施工劳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仅限给排水管道）；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风能及光伏发电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太阳能路灯的专业技术咨询；电气设备租赁与销售；会务服务；充电站的建设、管理和经营；电动汽车相关的电机控制器、车载充电机、地面充电桩、充电机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相关的电机控制器、车载充电机、地面充电桩、充电机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建筑拆除工程；房地产开发；广告设施安装与拆除服务；城市垃圾清理及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2日

住　　所　北流市清水口镇清香街1号

登记机关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1000434881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13日
-2027年04月13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北流市清水口镇清香街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100MA5KBYTA3G **经 济 性 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D245A00433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30年11月17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30年11月17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30年11月17日；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30年11月17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30年11月17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30年11月17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30年11月17日；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30年11月17日；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30年11月17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30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3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BYTA3G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7]000281

企　业　名　称：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科均

单　位　地　址：北流市清水口镇清香街1号

经　济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3日　　至 2029年02月03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1000434881



姓名 刘科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4 月 16 日

住址 广西北流市城南一路029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981199904160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6.26-2029.06.26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7190484421002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刘科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246001147305

开户日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

打印日期： 2026 年 03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2MAC9JU9D69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冯甲华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经营场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小江镇浦北县县城新城公园南向（容桂壹號）9幢07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冯甲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7 月 7 日
住址 广西浦北县小江镇沙场村
委会陂头山村二队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722198007074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浦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10.18-2030.10.18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

账户号码：　4505011012050000142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冯甲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315001070901

2023年08月23日



10200112d1092778854473440

# 6、总公司、分公司、发包方三方补充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浦北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总公司）：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分公司）：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保证甲乙双方为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保障甲乙双方权益和经济安全，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已签订总承包合同的基础上，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的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2026年浦北县台风“美莎克”灾后农村公路恢复重建项目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埇镇常乐至平山坡等15条公路灾后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浦北县大成镇、白石水镇、泉水镇、石埇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形式、签约合同价、总包方的责任与义务等均执行甲乙双方签约的原工程施工合同。

三、本协议就甲乙两方签约的原合同进行如下调整：

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是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分支机构，在本项目中全权代表乙方与浦北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全权负责履行该项目工程施工中的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程款结算、机械租赁、材料采购和费用支付、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向贵单位所做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我司行为，我司均予以认可，如产生责任和纠纷均由我司承担。甲方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丙方银行账号，并由丙方开具建筑服务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

账户号码：450501101205000014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支行

农民工工资账户名称：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

简　　称：/

账　　号：450501285073000003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越秀支行

项目地址：浦北县大成镇

2、本协议属甲乙双方施工合同有效补充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原合同的相应条款执行。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浦北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丙方（公章）：广西华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